## 云南省第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 三狱减字第 230 号

罪犯张长发,男,1981年9月21日出生,穿青人,贵州 省纳雍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 12月 19日作出 (2011) 普中刑初字第 4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长发犯贩卖、 运输毒品罪, 判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长发不服,提出上 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2) 云高 刑终字第 4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 行期间,于 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 云高刑执字第321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 终身不变;于 2018年 12月 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3051 号裁定,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 剥夺 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年 07月 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1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2月6日 至2043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因身体患有严重疾病,未参加劳动改造,2021年0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7.46元,账户余额626.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长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